

○○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2.14.（九十）公處字第203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14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店招及廣告看板上明顯處標示「加盟店」字樣，就其提供服務之主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為瞭解房屋仲介業加盟業者是否依本會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廣告、市招、名片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俾使消費者能清楚分辨提供仲介服務之行為主體，爰對相關房屋仲介業者進行訪查，經派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赴被處分人營業處所訪查結果，發現其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即依職權進行主動調查。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到會說明作成陳述紀錄，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八十二年三月成立時即加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並開始以「○○加盟店」對外營業至今，被處分人之招牌即當時加盟由總公司派員製作。當時因本會尚未有導正方案，故總公司亦未在招牌上加註「加盟店」字樣。
 - （二）總公司加盟契約上只規定「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所有名片、文具、文宣廣告、用品不動產相關契約文件上明白加註『加盟店』或『每一家加盟店皆為經營獨立經營之個體』之標示」，但未對招牌規定需加註「加盟店」字樣。該公司在名片、報紙廣告、傳單及客戶委託契約書上皆有明顯標示「加盟店」字樣。
 - （三）被處分人瞭解本會對房屋仲介加盟業者之規範，總公司亦有轉知，被處分人一向皆依本會規定及總公司要求，在廣告文宣及名片上加註「加盟店」字樣，只是一時忽略了店面招牌部分。被處分人在本會調查後即改正，並將重新製作招牌以符合本會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提供服務之主體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次按本會八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房屋仲介

業者在廣告、市招、名片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以使消費者能清楚分辨提供仲介服務之行為主體，其主要理由亦在於：加盟店僅獲授權使用加盟主之服務標章，加盟主對加盟店之營運狀況不加干涉，如加盟店與消費者發生糾紛，加盟主亦不出面解決，故若業者未在廣告、招牌上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僅在合約書或其他文件上加註「加盟店」字樣，一旦發生糾紛，消費者對擔負權利義務之行為主體是加盟店或加盟主並不清楚，甚或誤認提供仲介服務者為加盟主或其直店，此對委託仲介之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故房屋仲介加盟店業者如未於廣告、市招、名片等明顯處加註「加盟店」字樣，即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而有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

三、查本案被處分人未於店招上標示「加盟店」字樣，經本會派員調查屬實，其所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四、被處分人雖稱總公司加盟契約上只規定「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所有名片、文具、文宣廣告、用品不動產相關契約文件上明白加註『加盟店』或『每一家加盟店皆為經營獨立經營之個體』之標示」，但未對招牌規定需加註「加盟店」字樣。而被處分人在名片、報紙廣告、傳單及客戶委託契約書上皆有明顯標示「加盟店」字樣已屬足夠，惟查本會於八十三年起即一再宣導，除於本（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函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各仲介加盟業者外，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再發布「公平交易法對房屋仲介業之規範說明」，被處分人自八十二年即加盟○○，自應知道本會所為規範，且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時亦坦承對本會所為規範有所瞭解，總公司亦有轉知，故其所稱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論，被處分人所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